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石家庄市胜利南大街 87 号兴石广场 1 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77,640,7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107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张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10人；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磊先生列席会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公司总经理、合规负责人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75,767,914	99.9139	818,700	0.0375	1,054,174	0.0486

2、 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75,390,614	99.8966	1,236,074	0.0567	1,014,100	0.0467

3、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75,615,814	99.9070	967,900	0.0444	1,057,074	0.048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450,410,864	99.5029	1,236,074	0.2730	1,014,100	0.2241
3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50,636,064	99.5526	967,900	0.2138	1,057,074	0.233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关于修订<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2《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经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权限内办理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

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3、议案 3《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李晓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帅、刘峰瑜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